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校長(郭永綱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請假)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	黃武元委員
戴興盛委員(請假)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林楚軒委員	柯學初委員	梁剛荐委員(請假)
黃家華委員	陳俊良委員(請假)	謝函芸委員
蘇玟珉委員	楊悠娟委員	鄭袁建中委員
楊曉青委員	張宗玲委員	莊英宏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謝至和組長、劉芳瑜專員、總務處環保組張珍韶技士、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有關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經綜整秘書室法制組及人事室所提修正意見，決議如下：

(一) 尊重申訴人程序選擇權，申訴人得依預防計畫所列事件態樣自行向秘書室法制組或人事室擇一遞交申訴表件，惟同案不得再向另一單位重複提交申訴。

申訴人如對案件審議結果不服，應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申覆、救濟等程序。

(二) 秘書室法制組或人事室於收件後，應逕依相關規範完成受理審查及調查等作業程序，不得移交另一單位受理。

二、上開決議事項，請列入預防計畫修正，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

【提案二】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續提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本(114-1)學期實驗室廢棄物於114年11月18日進行清運，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回收廠處理完畢；本次清運總重量為2.76公噸，費用總計新台幣20萬1,555元整。

二、教育訓練及緊急演練：114學年度10月至1月期間辦理情形如下表。

序	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1	總務處 環保組	114年11月14日 (3小時)	協辦境外生實習場域安全衛生提昇 交流宣導會(主辦單位：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5人
2	總務處 環保組	114年11月28日 (3小時)	行政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2人
3	總務處 環保組	114年12月16日 (2小時)	「化學實驗室緊急事故」及「P2級 生物實驗室緊急事故」應變演練	29人
4	總務處 環保組	114年12月20日 (3小時)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應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28人

三、輻射：

- (一)設備報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因設備老舊，業於114年12月30日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兩部 X 光繞射儀(XRD)報廢申請(登設字2006520號、登設字200383號)，並於115年1月6日通過。
- (二)導入新設備：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購置 X 光繞射儀(XRD)1台，業於114年12月31日運抵到校，目前尚依規定申辦新機之設備登記證號相關手續。

四、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4年7月至9月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備查。

(一)壽豐校區			(二)中研院實驗室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W/W)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W/W)
1	1,4-二氧陸園	95~100%	1	乙腈	95~100%
2	乙腈	95~100%	2	二氯甲烷	95~100%
3	二甲基甲醯胺	95~100%	3	三氯甲烷	95~100%
4	二氯甲烷	95~100%	4	吡啶	95~100%
5	三氯甲烷	95~100%	5	氯苯	95~100%
6	間-甲苯胺	95~100%	(以下空白)		
7	鄰-甲苯胺	95~100%			
8	環己烷	95~100%			

五、職業安全衛生：

(一)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共計6件結案：

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調查報告稱甲)、○○○(調查報告稱乙)、○○○(調查報告稱丙)、○○○(調查報告稱丁)、○○○(調查報告稱戊)、○○○(調查報告稱己)及公務人員○○○、○○○等8人(下稱申訴人)，就114年8月18日於○○○辦公室發生言語衝突事件陸續對組員○○○(調查報告稱庚)提起申訴一案，共分為6案，業經調查完竣，調查報告及各案審議結果經114年12月22日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114學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1. 審議結果及調查報告認定理由：(密不錄由)。

2. 處理小組決議上開案件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被申訴人與申訴人應暫時隔離工作環境，隔離期間請○○○視被申訴人之實際工作情形予以評估調整。
- (2) 被申訴人應於3年內接受每半年3小時之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相關課程，由總務處環保組負責執行課程安排，並由人事室負責通知上課。如經通知無故未參加課程者，由人事室移請教育部人事評審委員會懲處。
- (3) 請職護持續追蹤被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並評估其就醫需求。
- (4) 針對114年度職申字第○號案件，建議懲處被申訴人○○○○；114年度職申字第○號案件，建議懲處被申訴人○○○○；114年度職申字第○號案件，建議懲處被申訴人○○○○，移送人事室辦理。

(二)徐輝明校長於113年0403花蓮地震後，積極聯繫化學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爭取花蓮據點駐校。自113年7月至114年12月歷經5次會勘，定於本校污水處理廠環保大樓2樓作為據點辦公室。為利進駐作業順利，本校提供理工一館 B棟204-B205空間供技術小組自114年12月1日派駐2名人員，並成立臨時辦公室。同年12月30日環境部召開記者會，宣布於花蓮、南投、金門等地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當日邀集本校校長、行政及學術主管，以及花蓮縣環保局、消防局首長參加聯合揭牌儀式。115年技術小組預計於校內派駐4名人員，並配有相關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設備、車輛，提升校園應變能力。

(三)總務處環保組依據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進行化學品源頭管理，自114年10月1日起優先對7項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法規列管之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先驅化學品、禁水性物質)進行採購案審查，各單位於採購化學品時，須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載請購紀錄，截至114年12月31日採購狀況統計如下：

序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採購品項總數	採購單數量
1	理工學院	化學系	103	48
2	理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32	22
3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19	9
4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8	6
5	環海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	2
6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1	1
總計			175項	88案

(四)本校職災事件：總務處環保組於114年12月24日接獲通報，圖書資訊處綜合業務組助理戴○○先生於下午13時36分立於合梯單側並將頭部伸入輕鋼架天花板查看，後於合梯上墜落，由救護車送慈濟醫院慈診。經檢查戴員有耳朵挫傷及腰部拉傷之傷勢，陪同之單位主管毛起安組長於當日下午5時26分通知環保組戴員離院返家休養。環保組獲報後先行至圖書館現場檢視並取得監視器畫面，初步了解戴員於當日下午13時25分至圖書館三樓近309討論室之冷氣機旁進行窗簾條維修更換作業，是為執行公務期間發生，惟非其平日負責之業務內容，爰依據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擬訂事故通報表及事故調查報告表初稿，後續簽請圖資處進行詳細調查，並提出災害防止對策，確保職場安全。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職場不法侵害類型新增「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之類別，爰提出修正案審議。
- 二、增訂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程序至本計畫五、(四)、1、(2)，原第(2)遞移為(3)，原(3)遞移為(4)。
- 三、檢附文件：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第五點(四)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修正草案。
 - (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現行條文。

決議：

- 一、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事件」修正為「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事件」，修正草案五、(四)、1、(2)之分項條文修正為「本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含屬情節重大之單次侵害行為)時，應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令受理申訴、調查，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並刪除「；如其認為侵害輕微且屬單次事件，依其他不法侵害事件程序辦理。」等文字。
- 二、請秘書室法制組會後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先請人事室確認，再發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0分。